

有關領取內政部營建署房屋租金補貼，於申請低收入戶時該補貼是否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計算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01.02.23. 營署宅字第10100107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23日

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辦理租金補貼，係為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租賃住宅，減輕租賃負擔，以居住於適居之住宅。該方案係補助民眾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3,600 元現金，屬現金補助之福利措施。另民眾領取本方案之租金補貼，可認屬政府之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